

二〇一八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说明

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按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，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支出，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。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0520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2434万元，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国有重点企业发展主要包括：注入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2.6亿元，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做强做优做大江西钨及稀有金属产业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钨产业重组整合发展，帮助其尽快改善财务状况、缓解资金压力；注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各1600万元；注入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贷款还本付息；注入江西省财政投资公司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金等。

（二）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7868万元。主要是“三供一业”移交补助支出37868万元（包括上年结转4056万元）。

（三）调出资金24904万元，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000万元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；安排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逐年支付费用12000万元；以及国资委监管经费2904万元。